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京01破申339号

申请人：北京乐善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楼5层512室。

法定代表人：龙波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勃民，男，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北京乐善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善移动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乐善移动公司于2014年5月7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楼5层51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陈和平与乐善移动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20]第00116号裁决书。裁决书生效后，陈和平依据上述裁决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乐善移动公司清偿债务13436.78元及利息等。执行过程中，因乐善移动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及财产线索，北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京0105执221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乐善移动公司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8年12月,乐善移动公司资产总计2703597.29元,负债合计901345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309860.71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乐善移动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根据乐善移动公司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显示,乐善移动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另外,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乐善移动公司提交的债务清册等证据材料,乐善移动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综合上述情况,可以认定乐善移动公司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乐善移动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乐善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奉一兵
审	判	员	王茜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樊星
法	官	助	理	庄馥源
书	记	员		王婧